

附件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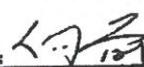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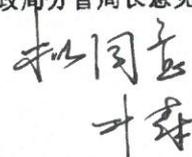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章):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预算单位编码:

填报时间: 2020年8月5日

金额单位: 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市场总价		543437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表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合计	县财政资金	省财政安排	中央部门资金	上年结转	预算指标文号
经费拨款	543437	543437				琼中财行(2020)1103号
国库管理的收费						
罚没收入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收费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						
专项收入						
彩票资金收入						
单位结余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						
合计	543437	543437				
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	本项目政府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本项目政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委托机构: 海南兆恒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中心 () 其他代理机构:
					邀请招标 ()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协议供货(服务定点) ()	
分散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附方式说明) ()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  2020年8月5日(签章)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经办人: 	财政局分管局长意见:  拟同意 2020年8月6日	财政局局长意见:  韩琦 2020年8月6日(签章)		
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填写)		有进口产品 ()		无进口产品 ()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向前

制表人:

黄露娟



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革思想为行动指南，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科学、客观评价评估琼中县各机关单位工作的进展与成效。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引导琼中县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打造服务型政府；



二是为琼中县委县政府提供奖惩决策依据，为工作落实问责提供前提和基础；三是为琼中县委县政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供对策思路。

2. 评估对象

琼中县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共涉及70家单位。根据被考核单位性质和职能特点，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25个）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事务局）、县委政法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党校、县委直属单位工作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总工会、共青团琼中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红十字会。

第二类：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部门（27个）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扶贫工作



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国家澄迈县调查队。

第三类：乡镇（10个）

营根镇、湾岭镇、黎母山镇、中平镇、和平镇、长征镇、红毛镇、什运乡、上安乡、吊罗山乡。

第四类：参公及事业单位（8个）

县委党校（参公）、县委党史县志研究室（参公）、县委政策研究室（事业）、县融媒体中心（事业）、县供销合作联社（事业）、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县招商事务中心（参公单位）、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事业）。

3. 评估内容

评价评估琼中县各机关单位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落实、成果经验、问题短板及针对问题的探索思路。

4. 评估方式

评估标准和操作流程，问卷及各种量表，进行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式的评估。主要步骤包括前期调研、以座谈会形式的专题汇报、材料审核、个别谈话（多对一谈话）和现场查验等四个环节的实地评估与网络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2020年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测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类统计分析、各单位评分排名、问题清单及原因，下一阶段工作提速和工作增效建议。



三、采购对象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 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